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告 蔡昌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旭原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段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,038,347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,028.17m²×公告土地現值
6,1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13/40=2,038,34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
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瑩萍